

广西医学会

桂医会〔2023〕116号

广西医学会关于申报 2024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

各专科分会：

根据广西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《关于开展 2024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桂卫继字[2023]7号）要求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时间

（一）分会申报时间：

新项目：2023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29 日 18:00；

备案项目：2023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 18:00。

（二）学会审核时间：

新项目：2023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 日 18:00；

备案项目：2024 年 1 月 13 日至 1 月 15 日 18:00。

（三）学会统一汇总报送广西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时间：

新项目：2023 年 9 月 5 日前；

备案项目：2024 年 1 月 18 日前。

二、申报方式

项目实行网上申报，请登陆“国家级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”（网址 <https://cmegsb.cma.org.cn>）填报（统一沿用往年账号及密码进行填报，具体可咨询学会工作人员）。填报前，各专科分会主委、秘书必须认真阅读《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办要求（2024 年版）》（附件 1）和填表说明（附件 2）完成项目填写。请在通知要求时间内进行申报，逾期不予受理，材料填写完整并在系统上报提交后，须通知学会联系人确认。

三、申报要求及结果公布

(一) 根据“谁申报、谁举办、谁负责”的原则要求，各专科分会主委、秘书应注重对申报项目内容的准确填写，保证材料填写的规范性和合理性。项目名称未经批准不得冠以“中国”、“国际”“高峰论坛”“峰会”等字样。项目类型应以学习班、培训班的形式为主。

(二) 鼓励申报突发公共事件的重症救治、院感控制、卫生应急、职业素质的内容，如疾病诊疗指南、技术规范、卫生政策法规，医德医风和医患沟通等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项目。鼓励曾获国家级、省部级和社会力量设立科技奖的获奖单位和获奖人，以获奖项目为依托积极申办项目。对于及时填报举办前报备、举办后执行情况均获审核通过的项目，根据需求可连续备案2次。

(三) 根据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安排，新申报项目评审结果将在2023年12月底前公布(第一批项目)，备案项目将于2024年2月底前公布(第二批项目)。请各分会根据项目公布时间，合理确定项目举办时间(备案项目须安排在2024年3月1日以后举办)。

四、联系人及电话

潘珏 0771-2804245 零宗儒 0771-2820919

五、通知查询及下载方式

1. 广西医学会网站 www.gxma.org.cn;
2. 广西医学会微信公众号 (guangxiyxh)。

附件：1.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办要求(2024年版)
2.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相关表格



扫描二维码下载附件

